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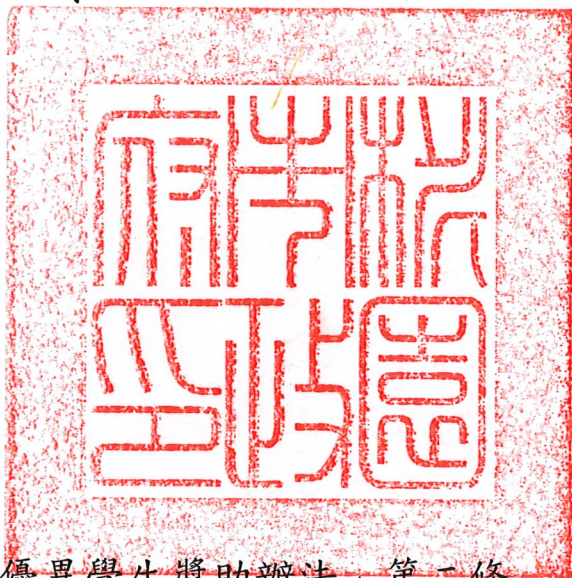
教育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濟字第1080292302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」第二條

。

附修正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」第
二條

市長鄭文燦



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

第 二 條 本辦法獎助對象為就讀於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之資賦優異學生(以下簡稱資賦優異學生)。